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赤峰鸣春食用菌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富河镇加拉嘎村春棚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河镇加拉嘎村春棚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597.0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8.9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富河镇加拉嘎村春棚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鸣春食用菌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赤峰鸣春食用菌专业合作社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